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4〕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恒丰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70266883E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

我局于2023年11月2日对你公司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设施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听告〔2023〕1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对此，你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

申辩书，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你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提出了听证申请。2023年12月15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佛冈听通〔2023〕1号），并于2023年12月27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后认为你公司的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五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